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6 號

聲請人 一 饒秀美

聲請人 二 饒博文

聲請人 三 饒秀英

聲請人 四 饒庭虹

上列聲請人為與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等間陳情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一所有坐落於苗栗縣通霄鎮○○段 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 地號等 14 筆土地，於民國 94 年間遭受油品污染至今未獲妥善處理，經向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交通部、財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陳情未果，繼循序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及聲請再審均遭駁回後，再向司法院陳訴，經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以 112 年 3 月 22 日廳行二字第 1120005637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說明聲請人一陳訴案已移請權責機關卓處，惟相關機關迄未處理。又聲請人一就駁回再審裁定復另聲請再審，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721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卻以未表明再審理由，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，顯有違憲之虞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命相關機關賠償聲請人等 4 人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及聲請書未表明裁判之理

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，聲請意旨以聲請人所有土地遭油品污染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移除管線，該局局長及員工均涉犯瀆職等罪，法務部卻隱匿包庇，使其權益受損，應賠償 1 億 5 千萬元為由，指摘系爭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之指摘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- (二)聲請人一所指之系爭函，非屬法院裁判性質，不得為聲請之客體。
- (三)聲請人二、三及四均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